

# 关于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3 月 13 日证监许可[2019]363 号文注册，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7821，A 类份额基金简称：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发起 A；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7822，C 类份额基金简称：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发起 C）已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 2019 年 8 月 30 日提前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 2019 年 8 月 23 日，2019 年 8 月 24 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5597(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htamc.htsc.com.cn](http://htamc.htsc.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3 日